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鴻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66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 92 年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上訴狀謹記載「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除另狀補提理由外，僅先聲明如上」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原告於一審敗訴部分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6,350元，是本件暫認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476,350元，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觀本件

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1月23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,66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正，如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黃敏翠